

彰化縣文化局 函

地址：50074彰化市卦山路3號
承辦人：約聘人員 陳亭君
電話：04-7250057轉1754
傳真：04-7244973
電子信箱：muschen@mail.bocach.gov.tw

受文者：彰化縣立福興國民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4月21日
發文字號：彰文演字第115000457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文化部公共藝術官方網站之行政管理系統「AI客服智能問答服務」功能上線，敬請貴單位協助推廣並鼓勵相關單位善加運用，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文化部115年4月20日文藝字第1153010496號函辦理。
- 二、文化部為協助各興辦機關承辦人辦理公共藝術，因應數位轉型趨勢，並優化行政作業操作執行服務體驗，旨揭網站之行政管理系統 (<https://publicartap.moc.gov.tw/login>) 業結合AI智慧客服助理功能，以活潑親切的「PA仔」角色形象輔助業務承辦人解決公共藝術法規或公共藝術計畫執行等相關疑問，即日起提供使用者24小時不間斷之即時諮詢服務，敬請各單位妥善利用。
- 三、公共藝術官方網站 (<https://publicart.moc.gov.tw>) 亦提供公共藝術實務操作影片、《公共藝術全攻略》操作手冊、文件範本等資源（路徑：首頁—行政作業引導），請轉知相關業務承辦人可上網瀏覽觀看影片、下載操作手

教務處 收文:115/04/21



1150001533

無附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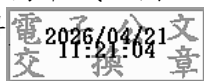


冊，有助於瞭解辦理公共藝術知能，俾利後續辦理公共藝術計畫。

四、另提請注意於審議、編製公共藝術設置計畫書、簡章等相關資料時，務必參考使用公共藝術官方網站最新文件範本。

正本：彰化縣政府各處、本府所屬各機關(彰化縣文化局除外)、本縣各國民小學、本縣各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本縣各國民中學、本縣各鄉鎮市公所、本縣各縣立高中、本縣各國立高中職、國立彰化師範大學

副本：本局視覺表演科



裝

訂

線

